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五元电线电缆厂，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8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6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战略规划管理、企业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在建工程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在建工程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14年下半年，公司对67个关键制度和流程开展了专项检查和评价，出具了5份专项检查与评价报告，其中专项检查与评价主要涉及市场与销售，采购与招标，财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关键流程和制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同时对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进行了细化。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绝对值的 5%、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三个数据中的最低数
重要缺陷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绝对值的 1%、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三个数据中的最低数
一般缺陷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绝对值的 1%、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三个数据中的最低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等。

重要缺陷是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具有以下特征

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

一般缺陷是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 \geq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绝对值的 5%、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三个数据中的最低数
重要缺陷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 \geq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绝对值的 1%、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三个数据中的最低数
一般缺陷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 $<$ 合并报表税前净利润绝对值的 1%、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1%、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2%三个数据中的最低数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避免重大经营损失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重要缺陷是指企业运营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等。

一般缺陷是指企业运营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仍存在个别一般缺陷：部分制度相关规定过于笼统，缺少具体标准和考核办法，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流程设计不完善，执行不严格。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修订了相应的制度，明确了具体标准和考核办法，做到有据可依；完善了相应的流程，提高了执行的效率；加强了制度和流程执行的监督、抽查和考核，保证各项制度和流程的相关规定得到落实，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运行。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内部控制是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紧密联系，应随着外界与自身因素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扎实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